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以外城市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或
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將於 2009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舉行。

綜合招聘考試部分：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上述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具備能力傾向測試及格成績。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選擇題形式的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申請人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部分：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的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 15 題，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在香港以外城市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專業資格，或將於 2009-10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申請人可選擇只報考綜合招聘考試或基本法測試，或同時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已於 2009 年 8 月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不可再次申請。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在香港以外城市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5:00 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707 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或(iii)送交設於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地下的收集箱。申請書(CSB 31 (8/2009))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香港各區民政

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或由同一申請人提交的重覆或不同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在香港以外城市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如有查詢，亦可致電（852）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